

关于洛阳玻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就你公司来函询问相关事项，现答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我公司及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我公司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我公司及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洛阳玻璃股票的行为。

就我公司所知，除公司已公告事项外，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